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5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德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迎迎，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系按照致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5 年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